

开封市统计局文件

汴统〔2024〕16号

开封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开封市统计局 “十四五”统计工作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开封市统计局“十四五”统计工作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开封市统计局“十四五”统计工作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职能，全面服务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充分满足社会公众统计需求，建立适应新时代经济发展需求的现代统计调查体系。根据国家、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对统计工作的要求，结合开封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及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我市统计工作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统计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和实现升级发展的重要时期，我市统计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基层统计队伍不断壮大；统计生产方式不断变革，“一套表”运用成果日益巩固，大型普查调查现代化手段日益丰富；依法治统深入推进，执法力量和执法手段得到加强，统计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顺利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圆满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十四五”时期统计工作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全国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对经济的增长速度、发展结构、市场环境带来风险和挑战，对我市经济发展带来极大影响。同时，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

展进步，市场主体多样性愈加凸显，经济结构日趋复杂，统计对象变动更加频繁，统计需求急剧增大，统计工作难度越来越大，任务越来越艰巨。与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相比，全市统计事业发展还不够平衡，统计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统计观念亟待转变，统计制度方法、体制机制亟待改进，统计基层基础亟待强化，统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和广度亟待提升，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亟待增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仍有待完善。因此，新时期，全市统计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更要适应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变化，统计职能发挥更要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稳定发展，体现统计担当和价值。

“十四五”时期，开封仍然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深化改革，全面推动开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统计覆盖更加全面准确、统计监测更加系统及时，为提高治理能力提供更加翔实的数据支持。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由过去的注重规模速度转向注重发展后劲和效益质量，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清晰，发展环境优化，在全省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要求统计准确反映经济发展结构和质量效益提升情况。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建设部署，积极拥抱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时代、人工智能，要求我们不断变革统计生产方式、提升统计效能。

党的十九大决定“完善统计体制”，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

作出“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大制度安排，2020年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用五个“更加重要而紧迫”全面分析了统计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要坚持好“五个原则”，全省统计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全面提升统计能力、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扎实统计保障，开封市积极改革和完善统计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完善的统计工作责任机制、保障机制和落实机制，推动新时代统计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目标。同时，“十四五”时期是全市推行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全面提档期，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为我们做好今后的统计工作指明了方向，更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着力点。

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全市统计系统不断适应形势需求，锐意改革进取，创新理念思维，提升自身能力，在更高水平上推进统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全市统计工作规划的指导思想：要毫不动摇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不断完善统计体制，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调查准确、核算科学、运作高效”的现代统计调查体系，努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统计服务实效、统计创新能力、统计运作效率、政府统计公信力和依法治统水平，全面开创统计工作新

局面，为推动开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市统计改革发展的总体目标：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主导、统计统筹协调、部门分工负责、企业（单位）主责、齐抓共建共管”的“大统计”格局，达到统计组织坚强有力，统计调查科学规范，统计管理措施到位，统计治理依法高效，统计服务普惠优质，统计运作效率、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的要求，建立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统计调查体系，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实现环境更好、基础更牢、数据更真、服务更优、作风更实的统计升级版目标。

——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高效的统计工作运行体系；

——建立依法治统、执法严格、惩戒有力的统计数据质量责任体系；

——建立内容完整、优质高效、形式多样的统计服务体系；

——建立机制健全、分工合理、基础扎实的统计保障体系。

四、重点工作任务

初步明确以下“六个方面”的重点统计工作任务：

（一）改进统计调查制度，全面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推进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突出对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高质量发展的反映，实现对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

模式的全覆盖，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1. 做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全面落实三大普查制度，统筹普查内容，规范普查实施，提高普查质量，确保普查真实反映国情国力状况。创新普查手段，提高各类普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行政记录和大数据的水平。认真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发布和解读以及资料整理和数据开发利用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2. 改革工业、服务业统计。加强工业统计，丰富工业提质增效统计，健全产品库存统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监测和高质量发展考评指标的统计，优化工业产能利用情况统计，加强园区工业化统计。加强服务业统计，健全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加强新型服务业领域统计监测，完善电子商务、旅游产业、体育产业、养老健康服务业以及教育、医疗等经营性产业统计。

3. 改进投资、贸易业统计。更加注重反映经济质量、结构、效益和资源配置基本状况。推进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改革，全面反映固定资产投资速度、结构、效益和变化情况。完善贸易业统计，改进商品零售统计，完善网上零售、商业综合体等新业态统计。拓展“三新”统计内容，准确、及时反映“三新”经济发展全貌。

4. 拓展人口和社科文统计。健全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开展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统计监测。

5. 强化能源统计。

（二）改革核算制度，建立科学统一核算体系

建立科学的 GDP 统一核算体系。积极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推进统一的经济核算制度改革举措，根据省、市改革实施方案，按照科学统一的核算方法和质量评估办法，建立统一核算地区生产总值的操作规范和工作机制，夯实统一核算资料来源、报审、监测等工作机制，实现地区生产总值数据的基本衔接，真实准确反映地区经济发展的规模、速度和结构。

（三）改革和完善统计运行机制，构建“大统计”格局

深化巩固县乡统计管理体制试点成效，坚决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三个坚持”基本原则，即坚持依法治统，坚持统一领导，坚持改革创新，逐步形成体制更加科学、机制更加健全、运行更加稳固的现代化统计治理体系，确保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1. 加强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和完善全市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履行改革和完善统计工作运行机制相关职责，健全完善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落实全市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巡察、考核等工作制度，协调解决统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明确统计工作责任主体及工作要求，制定市县乡党委政府抓统计工作主体责任清单，推动各地统计改革发展。建强统计部门领导班子，建立和改善统计部门领导干部正常的流动机制，加强领导干部能力素质培养，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升统计工作总体水平。

2. 完善联网直报运行机制。按照“管行业管统计”原则，牢牢抓住“部门分工负责”这个“牛鼻子”，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健全和完善行业统计工作部门分工负责制，明确行业部门抓建库纳统、数据报送、夯实基础和执法检查重要领导责任。进一步明确联网直报单位部门负责制，逐步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在联网直报工作中协助催报、配合查询、分析研判的主体责任。加强联网直报单位的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各行业主管部门督办落实机制，强化联网直报单位落实人员保障、机制保障和经费保障，设置各种能够反映统计报表数据采集依据的原始记录凭证，建立健全以原始记录凭证为基础的统计台账，确保联网直报单位上报数据来之有源，查之有据。

3. 改进和规范部门统计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部门统计工作职责，扎实推进行业统计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部门统计队伍建设，明确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强化对部门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促进部门统计间沟通协调。规范部门统计调查活动，健全部门统计调查行为准则，确保调查对象填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健全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建立原始数据核实核查制度，构建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实现统计调查全流程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将部门信息共享纳入部门统计基础内容，编制部门间可共享的统计信息

指南、指标清单和目录，加快构建部门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平台。

4. 夯实企业统计业务基础。明确企业（单位）统计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统计机构、有统计负责人、有统计工作（岗位）人员的企业统计工作组织体系。依法健全企业（单位）统计工作制度，明确企业（单位）统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坚持独立统计、独立上报统计资料，对其上报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法定责任。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单位）原始记录制度，完整、真实地记录企业（单位）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过程和成果，确保数出有据。

（四）全面推进依法统计，提升依法治统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依法治统战略部署，健全统计法律规范，严格统计法治实施，加强统计法治宣传监督，完善统计惩戒机制，努力为统计改革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 严格统计法治实施。依法推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设置统计检查机构，配备相适应的专职执法人员，完善统计执法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加大统计执法保障和投入。依法管理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方法、操作规程开展调查，全面准确搜集整理统计资料，客观完整加工汇总统计资料。依法公布统计资料，及时向社会公开除依法保密外的统计资料，严守资料保密制度。开展联网直报平台巡查、核查、“双随机”抽查、专项执

法检查，曝光典型违法案件，严厉查处在统计数据上的弄虚作假行为，坚决维护统计法律权威。

2. 加强统计法治监督。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行为，完善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工作机制。建立统计执法案件的纠错机制，强化统计约谈工作机制，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政治责任纳入统计工作总体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廉政谈话制度，持续强化重要节点廉政提醒和监督检查，持续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修订完善《开封市统计局“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做到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建立完善领导干部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记录台账，建立统计失信企业依法公开制度，构建统计执法检查的长效机制。自觉接受各级民主监督，切实落实上级政府及其监察机关对下级政府、本级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执行统计法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

畅通社会各界统计监督渠道，及时受理核实处理各种统计违法违纪举报线索。改善统计行政管理，提高统计行政效能，加强统计廉政建设，确保统计政令畅通。

3. 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深入推进统计普法工作，完善统计普法工作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多手段开展统计法治宣传，将统计法治集中宣传与日常工作结合，将常规宣传和特色宣传相结合，将重点对象宣传同普通公众宣传相结合，深入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警示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防范和惩治统

计造假主体责任意识。推动把统计法律法规列为党校课程，对全市各部门主要领导以及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干部和统计工作人员进行统计法治培训。在各类统计人员培训中进一步增加统计法治教育比重，将统计法律知识掌握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作为考核任用干部重要内容。探索调查对象知法守法的长效机制，既要做好日常统计普法，融普法宣传于国情国力普查、常规统计调查以及日常统计全过程。

4. 完善统计惩戒机制。健全统计执法机构，增强统计执法力量，建好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建强统计执法队伍。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建立完善约谈、通报、曝光制度，严肃处理统计违法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对于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特别是统计上严重弄虚作假的违法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打击统计弄虚作假行为，依法查处各种虚报瞒报统计数据、非法干预统计工作的行为，坚决维护统计法的权威。

（五）加强统计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县级、乡镇（街道）、村（社区）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规范，强化考核验收，促进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提档升级。

1. 深入推进名录库建设。根据重大国情国力普查、部门行政登记资料 and 各项统计调查资料，积极与市场监管、税务、编制、民政等部门健全完善常态化信息资源共享沟通交流机制，动态更

新名录库；以“一套表”为基础，开展调查单位、投资项目实地核查、抽查，重点对注销、停业（歇业）、破产单位进行核查确认，确保“应入尽入、应出尽出”。认真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加快建成统一完整、不重不漏、信息真实、更新及时、互惠共享的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等相关信息库。

2. 强化乡镇统计机构能力建设。要持续营造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良好生态。坚持推动把夯实统计基层基础纳入党委政府发展大局中谋划，牵头起草相关制度文件，从持续优化统计基层基础和统计生态环境出发，推动地方政府统计责任落实到位，持续加大统计资源向基层倾斜、支持力度。要健全完善基层统计工作制度。建设一批乡镇、企业统计工作示范观摩点，探索建立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监测考核机制，督促指导基层统计机构（人员）建立并严格实施数据采集审核报送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统计业务流程规范等制度规范，确保统计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支持县级统计部门优化内部机构设置，配齐配强乡镇（街道）、村（居）统计岗位人员，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县乡两级调查单位数量、人口规模变动和统计人员配备协调联动机制。深化市县乡统计业务、法律法规培训和实践经验交流。加强基层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强统计信息安全管理，压紧压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加强统计信息化人才培养，研究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在基层统计领域的新应用；做好企业电子台账试点经验总结，对电子台账的设计和进行持续优化

升级，稳步做好企业电子台账推广工作。

3. 持续推进统计诚信企业创建活动。结合改革和完善统计工作运行机制试点，将统计诚信企业创建作为政府行为摆在突出位置。下力气建立和规范企业统计原始记录和台账，确保各种报表数据准确、完整、及时。积极探索防范企业因多方面因素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措施和办法，督促企业自觉抵制各种干扰。将统计诚信创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不断强化工作指导，及时化解企业创建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实施创建工作动态管理，定期对辖区企业创建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六）强化统计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政府统计公信力

更新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和信息服务。

1. 拓展统计监测领域。致力于服务稳定经济增长，创新项目投资、工业投资、民营经济、服务业发展、县域经济考核、“三新”经济等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致力于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稳增长和发展质量双控制监测。针对党委政府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积极开展专项调查及民意监测服务。

2. 提升统计监测能力。进一步强化宏观经济运行统计监测，为保持经济增速在合理区间运行，把握好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宏观政策的黄金平衡点，提供更加扎实可靠的判断依据。紧紧

围绕全市“十四五”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任务，深入开展统计专题研究，不断揭示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特征，为准确判断形势、科学制定政策提供针对性强、参考价值高的咨询建议。提高社情民意调查的质量和水平，打造统计服务重要一翼。加快培养一批复合型统计分析人才，不断增强统计部门把脉经济运行的实力和权威，构建“统计智库”。

3. 加强统计信息公开。积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公布传播统计数据，在进一步畅通开封统计公报、开封统计年鉴等政府统计数据公布、统计开放日传播主渠道的同时，做强做优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开封统计”。不断丰富数据公布内容，增加对质量效益、经济结构、资源环境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数据公开与公布。

五、保障措施

以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统计环境改善，培养高素质的统计人才队伍，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统计经费支持机制，为“十四五”统计工作规划顺利实施、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力支撑。

1. 全面加强统计系统党的建设。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坚持党在统计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积极推进党的领导统计工作的制度化建设，不断改进党建工作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进一步强化党组织在部署重大统计工作和推动重要统计改革中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围绕全

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强化统计系统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围绕切实履行“两个责任”，不断强化统计系统履职尽责和防范“两个”风险的意识，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统计系统得到贯彻落实。

2. 推进统计工作集中统一。增强统计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的能力。建立健全督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各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对下级统计机构业务领导，强化对部门统计业务指导。

3.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突出创新第一动力，强化人才第一支撑，德才双育，知行并重，以用为本，以才兴统，为全面建成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坚持党管人才，坚持正确导向，按照讲政治、懂业务、善管理的要求选人用人。注重精准培养，注重复合成长，站在统计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科学制订和有效实施统计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统计专业培训常态化机制，确保“四上”单位统计人员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加强“关键少数”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统计系统主要负责人领导统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4. 完善统计经费保障机制。明确市县乡政府统计调查经费分担原则和标准，确保统计调查必需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提高普查、经常性统计调查和专项调查经费供给水平。围绕科学化、精细化目标，优化项目结构，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推动建立市县乡财政根据统

计工作任务和成本的增加相应提高统计经费的保障机制。探索和建立购买社会化服务机制，补充在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中的统计力量。